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是本市的法律监督机关，领导本市各级人民检察院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接受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对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上海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包括：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本级决算、下辖行政单位决算。

纳入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名单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2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3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4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上海铁路运输分院）	
5	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	

第二部分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17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62,491.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二、上级补助收入	0	三、国防支出	
三、事业收入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49,909.21
四、经营收入	0	五、教育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32.1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80.62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74.52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930.9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1,436.06
本年收入合计	62,523.85	本年支出合计	61,931.3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结余分配	0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639.39	年末结转和结余	13,231.92
总计	75,163.24	总计	75,163.24

2017年度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合 计	64,656.09	64,656.09	0.00	0.00	0.00	0.00	32.1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9,937.50	49,905.33	0.00	0.00	0.00	0.00	32.17
204	04		检察	49,937.50	49,905.33	0.00	0.00	0.00	0.00	32.17
204	04	01	行政运行	35,910.02	35,877.85	0.00	0.00	0.00	0.00	32.17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552.51	13,552.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04	07	执行监督	474.98	474.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80.62	3,180.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092.55	3,092.55	0.00	0.00	0.00	0.00	0.00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	382.28	382.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退休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09.48	2,509.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5.69	185.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5.10	15.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08		抚恤	88.07	88.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08	01	死亡抚恤	88.07	88.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74.52	1,474.5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58.41	1,458.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458.41	1,458.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6.11	16.1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99	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6.11	16.1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31.20	5,931.2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931.20	5,931.2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161.08	2,161.0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3,770.13	3,770.13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000.00	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99		其他支出	2,000.00	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99	01	其他支出	2,000.00	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7年度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合计						
			合 计	61,931.32	46,031.16	15,900.16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9,909.21	35,893.02	14,016.19	0.00	0.00	0.00
204	04		检察	49,909.21	35,893.02	14,016.19	0.00	0.00	0.00
204	04	01	行政运行	35,893.02	35,893.02		0.00	0.00	0.00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541.21		13,541.21	0.00	0.00	0.00
204	04	07	执行监督	474.98		474.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80.62	2,748.81	431.81	0.00	0.00	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092.55	2,748.81	343.74	0.00	0.00	0.00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	382.28	239.33	142.95	0.00	0.00	0.00

208	05	01	退休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09.48	2,509.48		0.00	0.00	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5.69		185.69	0.00	0.00	0.0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5.10		15.10	0.00	0.00	0.00
208	08		抚恤	88.07		88.07	0.00	0.00	0.00
208	08	01	死亡抚恤	88.07		88.07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74.52	1,458.41	16.11	0.00	0.00	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58.41	1,458.41		0.00	0.00	0.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458.41	1,458.41		0.00	0.00	0.00
210	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6.11		16.11	0.00	0.00	0.00
210	99	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6.11		16.11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30.91	5,930.91		0.00	0.00	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930.91	5,930.91		0.00	0.00	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161.08	2,161.08		0.00	0.00	0.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3,769.84	3,769.84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436.06		1,436.06	0.00	0.00	0.00
229	99		其他支出	1,436.06		1,436.06	0.00	0.00	0.00
229	99	01	其他支出	1,436.06		1,436.06	0.00	0.00	0.00

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2,491.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49,893.11	49,893.11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80.62	3,180.62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74.52	1,474.52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930.91	5,930.9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1,436.06	1,436.06	
本年收入合计	62,491.68	本年支出合计	61,915.22	61,915.2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946.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523.06	6,523.0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946.6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68,438.28	总计	68,438.28	68,438.28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9,893.11	35,876.92	14,016.19
204	04		检察	49,893.11	35,876.92	14,016.19
204	04	01	行政运行	35,876.92	35,876.92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541.21		13,541.21
204	04	07	执行监督	474.98		474.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80.62	2,748.81	431.81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092.55	2,748.81	343.74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82.28	239.33	142.9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09.48	2,509.48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5.69		185.69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5.10		15.10
208	08		抚恤	88.07		88.07
208	08	01	死亡抚恤	88.07		88.07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74.52	1,458.41	16.11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58.41	1,458.4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458.41	1,458.41	
210	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6.11		16.11
			其他医疗卫	16.11		16.11

210	99	01	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30.91	5,930.91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930.91	5,930.9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161.08	2,161.08	
221	02	03	购房补贴	3,769.84	3,769.84	
229			其他支出	1,436.06		1,436.06
229	99		其他支出	1,436.06		1,436.06
229	99	01	其他支出	1,436.06		1,436.06
合计				61,915.22	46,015.06	15,900.16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科目名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731.17	28,731.17	
301	01	基本工资	4,406.73	4,406.73	
301	02	津贴补贴	15,599.08	15,599.08	
301	03	奖金	4,123.71	4,123.71	
301	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66.35	1,666.35	
301	06	伙食补助费	79.4	79.4	
301	07	绩效工资	0	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09.48	2,509.48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0	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6.41	346.4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99.74		10,999.74
302	01	办公费	246.09		246.09
302	02	印刷费	17.42		17.42
302	03	咨询费	5.67		5.67
302	04	手续费	2.72		2.72
302	05	水费	44.8		44.8
302	06	电费	561.1		561.1
302	07	邮电费	272.05		272.05
302	08	取暖费	0		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3,189.79		3,189.79
302	11	差旅费	266.01		266.01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27.25		127.25
302	13	维修(护)费	175.26		175.26
302	14	租赁费	2,950.04		2,950.04
302	15	会议费	63.05		63.05
302	16	培训费	45.1		45.1
302	17	公务接待费	150.94		150.94
302	18	专用材料费	181.73		181.73
302	24	被装购置费	0		0
302	25	专用燃料费	0		0
302	26	劳务费	147.41		147.41
302	27	委托业务费	68.6		68.6
302	28	工会经费	440.32		440.32
302	29	福利费	388.58		388.58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0.38		490.38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1,003.49		1,003.49
302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1.95		161.9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81.55	6,181.55	
303	01	离休费	206.05	206.05	

303	02	退休费	33.28	33.28	
303	03	退职（役）费	0	0	
303	04	抚恤金	0	0	
303	05	生活补助	0	0	
303	07	医疗费	0	0	
303	08	助学金	0	0	
303	09	奖励金	0	0	
303	11	住房公积金	2,161.08	2,161.08	
303	12	提租补贴	0	0	
303	13	购房补贴	3,769.84	3,769.84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1.3	11.3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102.62		102.62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77.57		77.57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25.04		25.04
310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0
310	13	公务用车购置	0		0
310	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0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0
合计			46,015.06	34,912.71	11,102.35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机关运行 经费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1,659.40	1,162.37	131.61	127.25	1,345.66	884.18	426.16	393.80	919.50	490.38	182.13	150.94	11,102.35

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合计						

注：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收入总计为 62,523.85 万元、支出总计为 61,931.32 万元。与 2016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1,956.88 万元、2,430.61 万元。主要原因：调整人员经费、法院、检察院薪酬体制改革、市检及市检一分院财政承建处基建拨款等。

二、关于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62,523.8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2,491.68 万元，占 99.95%；其他收入 32.17 万元，占 0.05%。

三、关于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61,931.3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6,031.16 万元，占 74.33%；项目支出 15,900.16 万元，占 25.67%。

四、关于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62,491.68 万元、61,915.22 万元。与 2016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421.42 万元、2,445.50 万元，增长 4.03%、4.11%。主要原因：调整人员经费、法院、检察院薪酬体制改革、市检及市检一分院财政承建处基建拨款等。

五、关于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1,915.2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7%。与 2016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445.50 万元,增长 4.11%。主要原因:调整人员经费、法院、检察院薪酬体制改革、市检及市检一分院财政承建处基建拨款等。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1,915.2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49,893.11 万元,占 80.5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80.62 万元,占 5.1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74.52 万元,占 2.38%;住房保障支出 5,930.91 万元,占 9.58%;其他支出 1,436.06 万元,占 2.3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7,706.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915.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4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全年法官、检察官绩效考核奖在年末予以考核未发放。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35,876.92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年初预算为 37,063.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876.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8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全年法官、检察官绩效考核奖在年末予以考核未发放。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13,541.21 万元。主要用于项目支出等。年初预算为 15,704.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541.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2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检察办案业务费等有所下降。

3、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执行监督（项）474.98 万元。主要用于项目支出派驻农场院经费。年初预算为 6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4.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1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派驻农场院经费略有下降。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382.28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经费等。年初预算为 398.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2.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9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离退休人员相关支出减少。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509.48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初预算为 2,740.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09.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5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因人员调动等因素单位承担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略有下降。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85.69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66.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5.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5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因人员调动等因素单位承担的职业年金缴费增加。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15.10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经费等。年初预算为 20.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2.8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退休人员活动经费支出减少。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88.07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死亡人员的抚恤金。年初预算为 2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88.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1.5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死亡抚恤经费支出减少。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1,458.41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负担的医疗保险费。年初预算为 1,711.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58.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2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单位负担的医疗保险费支出略有降低。

1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其他医疗保障支出（项）16.11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其他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24.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5.4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单位其他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减少。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161.08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负担的住房公积金。年初预算为 2,283.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61.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6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因人员调动实际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略有下降。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3,769.84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负担的购房补贴。年初预算为 3,576.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69.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4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市检三分院年初预算未安排,后调整预算。

13、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1,436.06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基本建设支出。年初预算为 2,00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36.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1.8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市检一分院基建项目按工程进度支付

六、关于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6,015.06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34,912.71 万元,公用经费 11,102.35 万元。基本支出中:

1、工资福利支出 28,731.17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99.74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租赁费、差旅费、邮电费等。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181.55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费、独生子女费、托费、住房公积金等。

4、其他资本性支出 102.60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七、关于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659.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62.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70.0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决算为 127.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6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884.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65.7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50.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2.87%。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公务用车改革后运行维护费降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6 年度减少 50.97 万元，降低 4.2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77.61 万元，增长 156.3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140.14 万元，降低 13.6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11.55 万元，降低 8.29%。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预算调整后因公出国（境）人数有所增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改革后运行维护费降低。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人次批次略有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127.25 万元，占 7.6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884.18 万元，占 53.2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50.94 万元，占 9.1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27.25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19 个、累计 61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机关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业务考察、境外培训研修等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培训费、伙食补助费等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884.18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393.80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更新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购置数量 27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490.38 万元。主要用于市内因公出差、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2017 年，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所属各预算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75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 150.94 万元。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50.94 万(含外宾接待支出 54.47 万元)。主要用于重大法律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接待 1,385 批次、13,947 人次，其中：接待外宾 12 批次、81 人次。

八、关于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

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 102. 35 万元, 比 2016 年度减少 107. 10 万元, 降低 0. 96%。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改革后运行维护费降低。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政府采购金额 (以合同签订为准) 为 4, 310. 86 万元, 其中: 货物采购金额 1, 657. 96 万元、工程采购金额 1, 217. 68 万元、服务采购金额 1, 443. 22 万元。

2017 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 506. 01 万元, 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 403. 62 万元。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政府采购项目中, 由中小企业供应商中标或成交的, 采购金额 2, 017. 79 万元; 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中, 由小微企业供应商中标或成交的, 采购金额 1, 773. 45 万元; 在其他政府采购项目中, 由中小企业供应商中标或成交的, 采购金额 417. 34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 275 辆, 其中, 一般公务用车 26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86 辆、特种

专业技术用车 163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35 台(套),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3 台(套)。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1、制度建设情况: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在 2017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和《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本市《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文件精神, 将绩效评价工作作为行装的重点工作写入年度工作要点。

2、工作机制建设情况: 行政装备处作为绩效管理牵头部门, 明确财务、业务等部门参与绩效管理职责, 制定本院预算绩效管理年度工作计划, 选择第三方参与绩效管理活动, 按时参加财政部门组织的绩效管理会议和业务培训。

3、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在年初制定了 2017 年预算绩效管理年度工作计划, 于 2017 年一季度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涉及评价项目 26 个, 涉及预算金额: 11,063.47 万元, 平均得分部门自评分为 82.97 分。全部绩效评价工作在 2017 年 12 月份结束; 在 11 月底预算“二上”阶段完成 2018 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申报工作。并根据市财政绩效管理的要求, 列入绩效跟踪和绩效后评价的项目预算金额占 2017 年度项目预算总额的 60%

以上（除涉密项目外）。绩效评级 26 个项目全部为良以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等。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本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

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参加国际合作交流、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